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於 年 月 日向貴所申
辦 案件(收件第 號)，經貴所通知
本人尚可退還規費新台幣 元整，但本人之規費收據
正本因 無法檢附，特立此切結書，請貴所准予退費，
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